

苏黎世中国单个项目专业责任保险附加交叉责任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**保险单**第 5 部分除外责任第 29 条相关实体被完全删除，并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29. 相关实体

由以下各方或代表以下各方对**被保险人**提起的任何**索赔**：

- a) 任何**被保险人**（不论以何种身份），由任何**被保险人**直接或间接拥有、管理或经营的商业企业或相关实体或关联实体；
- b) 任何个人在实施引起**索赔**的行为之时是家族成员，除非该个人的行动没有得到任何**被保险人**的合作或诱使；
- c) 任何**被保险人**的合资伙伴；
- d) 任何**被保险人**的任何母公司实体或控制实体、继承人或受让人；
- e) 以下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：
 - i. 由任何**被保险人**控制或运营；或
 - ii. **被保险人**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**被保险人**是信托的受益人。

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第三方就**被保险人**提供的**专业服务**提出的**索赔**，前提是：

- a) 该**索赔**向**被保险人**提出，且**被保险人**有权在本**保险单**项下取得赔偿；
- b) **保险人**有权处理并控制所有“相关实体”为寻求本**保险单**项下的赔偿或从**被保险人**处取得赔偿而提出的**索赔**。

以下条款仅适用于合资企业：

保险人同意赔偿**被保险人**作为合资企业的合伙方在提供**专业服务**过程中导致的**索赔**而遭受的损失。**保险人**对合资企业任何其它合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